


法治动态

大王庄派出所“四重点”强化消防管理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近日,西华县公安局大王庄派出所深入辖区强力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教育宣传工作,切实加强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以赴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加强对小型场所的监控和检查。该所对辖区内的超市、小学校(幼儿

园)、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生产加工企业开展“错时制”夜间消防安全检查,充分发挥点多面广、贴近群众的优势,对白天关门、夜间加工,逃避整治的小作坊进行严厉打击,做到不留盲点和死角,同时督促经营业主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对员工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及时消除了火灾隐患。

重点对出租房进行检查。针对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民

警严格按照居住出租房整治标准,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逐户进行走访,发现火灾隐患,积极督促整改。在检查过程中,通过对房东和外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强调树立消防安全主体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为租住户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重点对街面店铺、加油站、加气站等单位进行排查。该所对存在消防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不能按

时整改的单位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重点排查烟花爆竹经营点和农村村落。为彻底整治隐患,该所召开村干部会议,签订烟花爆竹责任书,结合实际,对废旧厂房、无人居住居民院落开展排查,对家庭电线电路、囤积农作物、爆炸物品等潜在消防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截至目前,该所共检查单位、场所365余家,发现火灾隐患16余处,督促整改隐患16处。



1月16日,川江区人民法院在市区五一广场旁举办“两抢一盗”专项行动成果展,该院法官向驻足观看的群众宣传防范方法,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了打击“两抢一盗”浓厚氛围。去年以来,该院积极发挥审判功能,强化社会管理,整治突出治安问题,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力求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院先后办理“两抢一盗”案件30多起,判处被告人55人,为受害者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邹守宏 王婉婉 摄)

为黑心商领刑又受罚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杜鑫 张启)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制售毒食品案,被告人岳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4年9月,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岳某某为牟取暴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2013年7月份以来,被告人岳某某在其家中,用熬制的工业松香去除猪头、猪蹄肉上的皮毛,制成卤肉在其所在乡镇进行销售。经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检测,被告人岳某某卤制的猪头、猪蹄肉等熟食中含有工业松香成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岳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符合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岳某某能够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文作出以上判决。

2014年12315受理情况公布——

日用百货、交通工具、居民服务等成申诉热点

多收费等现象。

去年,有关商品类的申诉986件,主要集中在日用百货、交通工具、家用电子电器等商品上。其中,涉及居民服务的申诉229件,位居申诉类首位,消费者申诉的主要问题是保健用品质量问题频发;订制的家具与实际不符;家具出现变形、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商家不予退、换货;商家拖延送货、安装和维修;商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等。有关交通工具的申诉主要集中在,消费者购车后,商家违规暂扣汽车合格证;汽车零配件质量问题突出;电动车质量问题多,故障频出,“三包”得不到保障;售后维修乱收费、维修人员无资质、多次送修仍不能解决故障等。

去年的消费者申诉中,家用电子电器仍是热点,有99件。主要问题集中在,商品质量存在问题;商家对赠送的商品不履行“三包”责任;售后服务无保障,维修质量低、故障频繁发生等。

2014年,服务消费类申诉270件,

申诉较多的是居民服务和电信服务。

居民服务涉及人们日常消费的方方面面,随之而来的消费申诉也愈来愈多,2014年,有关居民服务的申诉41件,症结主要集中在,干洗衣物发生褪色、染色等,商家态度蛮横,不予赔偿;美容、美发使用劣质产品,导致消费者出现过敏等现象;洗浴场所安全问题存在隐患,出现摔伤后,商家推诿扯皮;洗浴经营场所变更后,消费者无法正常消费等。

近年来,电信服务申诉量居不下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热点。2014年,消费者申诉的问题依然集中在,通讯公司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开通业务;话费无故被扣除,通讯公司不积极核实情况返还话费;合约机易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与其绑定的手机卡的正常使用。

2014年,消费者举报的问题涉及无证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线索提供:张勇

红绿灯下的大坑小坑能不能及时修补?

市民王先生(电话 135*****):开车在市内行驶,经常发现红绿灯下的路坏得快,大坑小坑不时出现,特别是下雨天,不小心就会掉进坑里,给车辆和行人带来诸多不便。在南环路与周商路交叉口,有的坑有50公分深,大坑套小坑,坏了快一年了,也不见有人来修。城市精细化管理,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应该落实到行动上。

西大街真的管不了吗?

市民李先生(电话 136*****):西大街东段,尤其是与老街交叉口处,乱搭

乱建把路占了一半,为什么没人管?西大街人口密集,出入车辆很多,多年来治理不见成效,是工作力度不够,还是有关部门不作为?创建文明城市不能只做面子工程,涉及民生的小街小巷也应该抓一抓,尽快把建在大街上的违规建筑拆掉。

工农路与莲花路口满地鸡屎,污染环境

市民周先生(电话 135*****):近来,卖鸡的每天早上在工农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卖鸡,搞得马路上都是鸡屎、鸡毛和鸡内脏,让人十分恶心,严重影响群众健康和通行,这么长时间了,怎么没人管管?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老年电动车管理

市民周先生(电话 186*****):老年电动车虽然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方便,但存在的安全隐患也很大。经常见老年电动车载人出事,过路口不看红绿灯,只管闯。而且,老年电动车张贴的各种广告都有,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载人老年电动车的管理,树立良好城市形象。

本报记者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法网恢恢

征婚启事设圈套骗取钱财触刑律

本报讯(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王海生)近日,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经过细致摸排,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以“找对象”为由的婚姻诈骗案,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2014年6月,外地农民张某来到荷花路分局报警。他说,2013年10月,他在某杂志上看到一则征婚启事,按上面留的电话给对方打了电话。

2013年11月的一天,张某按照和对方在电话里的约定,来到市人民商场见面前,当时女方在她嫂子的陪同下和张某见面并索要6000元当见面礼。2013年12月,两人第二次见面,女子向张某要1800元钱说是给妹妹买自行车。2014年春节期间女子又以结婚的名义向张某索要现金1万元。之后,女子又以给女儿买电脑、给母亲看病为由,多次骗取张某现金2万多元。

为由索要现金2000元和5000元。

2014年春节后,张某觉得可以谈结婚一事了,却联系不上该女子,才知道上当受骗了,随即报警。荷花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迅速开展调查走访工作,排查梳理相关线索,最终锁定了智某和许某具有重大嫌疑。

2014年7月30日,办案民警段成俊获得准确信息,在许某家中将其抓获(目前被川汇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通过继续追查,今年1月21日,民警将在家中躲藏近半年的智某抓获。据犯罪嫌疑人交待,智某是川汇区人,许某是商水县固墙镇人,俩人是嫂妹关系,实施诈骗过程中使用假姓名发布虚假征婚启事,以同意结婚为由,多次骗取张某现金2万多元。

临时起意盗窃 警方及时破获

本报讯(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王延军)近日,西华县西华营镇薛某到村内一小卖部充值话费时,看到店内无人心生歹意,顺手将抽屉内的现金盗走。西华县公安局西华营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及时侦破,将犯罪嫌疑人薛某抓获。

当日晚上7时许,西华营镇薛楼行政村小卖部店主薛国彬报警称,其放在抽屉内的现金被盗。接报后,值班副所长丁睿智带领民警葛传运等人迅速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被盗小卖部门窗完好,放钱的抽屉没有上锁,并且还余有部分现金,被盗时间不长。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薛某对临时起意盗走小卖部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准备拿着偷来的钱到西华县县城消费。目前,犯罪嫌疑人薛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政法工作部与您携手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法治进程**

投稿邮箱:zkrbzfb@126.com

新闻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

